

尚福林:确保信贷资金流入实体经济

当前城商行发展进入关键期 天职是服务小微企业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近日在2013年城商行年会上表示,城商行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质要求,努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根据本地经济结构特点,探索开展林权、养殖权、渔权等多种贷款抵押方式创新,有效满足实体企业信贷需求。同时,注意防范不符合实体经济真实需求的“金融创新”,防止资

金自我循环以及监管套利行为,确保信贷资金流入实体经济。

尚福林指出,一是要保持信贷合理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消费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绿色信贷、城乡统筹、“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用信贷杠杆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二是大力开展服务创新,提高传统信贷业务创新能力;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尚福林强调,当前城商行发展进入关键期,突破口就在转型。城商行的天职就是服务小微,监管部门将在发行小微金融债、设立小微专营机构、实行小微贷款差别化监管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要重视社区金融的巨大潜力,下沉业务重心,积极探索服务社区的经营模式。

尚福林指出,经过多年努力,城商行治理和内控大幅改善,但仍需加强风险管理,打牢发展基础。

继续强化治理建设,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市场约束,提高透明度。继续提高内控有效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问责。继续加强资本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建立资本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增强内源资本补充能力,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和对外投资策略,降低资本消耗。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IT蓝图,切实提高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完善案防工作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3年一季度末,全国城商行总资产12.94万亿元,存款余额8.98万亿元,贷款余额5.48万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2万亿元。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3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余额453.64亿元,不良贷款率0.83%,资本充足率12.21%,拨备覆盖率325.67%。

万福生科和解金额超过补偿总额99%

本报记者 杜雅文

万福生科补偿基金管理人17日发布最新公告,提醒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确认申报。根据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的有效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或手工方式申报的有效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上午9:30至2013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此外,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需登录wlpt.cninfo.com.cn,选择“万福生科虚假陈述补偿申报”,并按照相关提示进行操作;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需于6月28日前向补偿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投资者手工申报确认书》和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此外,公告表示,考虑到未完成网签的适格投资者的需求,为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利益,重新开放适格投资者网签,重新开放的日期定为2013年6月17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根据最新数据,截至6月11日23:00,超过93%的适格投资者接受和解,和解金额超过补偿总额的99%。

据了解,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申报,分别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一位投资者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最为简便,申报程序比照上市公司

司股东大会投票业务的程序进行,只要买入与补偿金额相同数量的“WF补偿金 865268”即可,买入价格为1.01元。据此前媒体报道,6月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经将补偿份额派发至适格投资者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补偿份额。

此外,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需登录wlpt.cninfo.com.cn,选择“万福生科虚假陈述补偿申报”,并按照相关提示进行操作;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需于6月28日前向补偿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投资者手工申报确认书》和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据悉,申报当日22时后,投资者便可在基金网站查询申报结果,进行多次申报的投资者,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表示,考虑到未完成网签的适格投资者的需求,为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利益,重新开放适格投资者网签至2013年6月28日15:00,共计延长12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必须完成网签和有效申报,两者缺一不可。

江苏证监局: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丁菲

江苏省证监局17日会同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3年第一期江苏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班开班。此次培训班为期两天,在传统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培训内容基础上,新增诚信建设、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等内容,旨在强化上市公司高管诚信守法、坚守底线、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江苏省235家上市公司的近500名高管参加了此次培训。

江苏省证监局局长王明伟表

示,在今后一段时期要进一步强化证监会“两维护、一促进”的核心职责,即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希望上市公司高管在行使自身职责时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好产品市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诚信自律意识、勤勉尽责意识,严守不做虚假信息披露、不利用内幕交易牟利、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利用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底线。

国土部:四类土地是节约集约用地主攻方向

本报记者 张敏

来自国土资源部网站的消息显示,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近期在广东省调研,并在国土资源部广东省政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会议”上提出,全面推进城镇、工矿、农村、基础设施等各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未来一个时期节约集约用地的主攻方向,作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示范省,广东应当率先探索、有所突破。

姜大明表示,下一阶段,示范省建设要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土地利用的规划统筹和宏观管理,促进全国国土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二是深化“三旧”改造探索与创新,落实好差别化的改造支持政策,进一步规范“三旧”改造项目的供地方式,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三是全方位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城镇、工矿、农村、基础设施等各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制度;四是加强土地市场建设,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覆盖面;五是深化土地管理重点领域改革,聚焦土地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瞄准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

与此同时,还要加强顶层设计,做好风险防控,特别是要守住几个底线,要坚守耕地红线,切实维护群众土地合法权益,严格土地监管,在先行先试中坚持依法行政。

2008年起,国土资源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进示范省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继续发挥广东改革开放的先行先试作用,近日国土资源部批复了《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

上证50沪深300等指数调整样本股

上证公司治理板块重新评选

车、珠江实业等被调出指数。

沪深300指数更换16只股票,洛阳钼业、深圳燃气等股票进入指数,华锐风电、山东钢铁等被调出指数;中证100指数更换5只股票,招商地产、宏源证券等股票进入指数,华锐风电、海南橡胶等被调出指数;中证500指数更换50只股票,吉视传媒、中海发展等股票进入指数,维维股份、光明乳业等被调出指数;中证200、中证700、中证800、沪深300行业系列等指数的样本股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中证香港100指数更换5只股票,恒隆集团、新奥能源等进入指数,国美电器、中国太平等被调出指数;两岸三地500等指数样本股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指数样本股调整后,沪深300指数总市值占沪深市场比例达到69%,中证100指数总市值占比为53%。上证180指数总市值占沪市比例达到75%,上证50指数总市值占比达54%。

最近一年沪深300指数和中证100指数归属A股分红总额分别为3921亿元和3491亿元,占沪深A股上市公司分红总额的83.57%和74.41%。上证180指数和上证50指数归属A股分红总额分别为3462亿元和2714亿元,占沪深A股上市公司分红总额的88.10%和69.08%。

按照2013年6月13日收盘价计算,本次调样后的沪深300指数和中证100指数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0.44倍和9.05倍,较沪深A股平均市盈率分别降低23.35%和33.55%。上证180指数和上证50指数静态市盈率分别为9.42倍和8.89倍,较沪深A股平均市盈率分别降低14.52%和19.33%。

在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公司名单的调整中,中国石化、福耀玻璃等25只新增样本股进入,老样本中*ST远洋因不符合申报条件被剔除。本次调整后,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由277只增加至301

只,所有成份股的A股总市值为102835亿元,占沪深A股总市值的67.71%,自由流通调整市值为33330亿元,占沪深A股自由流通调整市值的61.60%。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变更10只股票,中国石化、国电南瑞等股票进入指数,四川长虹、中国中冶等股票被调出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变更10只股票,南京银行、中国交建等股票进入指数,白云机场、五矿发展等股票被调出指数。

根据指数规则,上证公司治理指数的样本股由上证公司治理板块中的所有股票组成。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根据《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经过上市公司自愿申报、社会评议、咨询机构评议、初选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而最终产生。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每年五到六月份重新评选一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重评结果于7月初对上证公司治理指数进行调整。

第四届“上证法治论坛”有奖征文暨《证券法苑》第九卷征稿启事

2005年《证券法》修订以来,资本市场的规模和容量迅速扩大,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质量逐步提升,市场运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步增强,资本市场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突破。《证券法》于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引导、支持、规范和保障作用。但另一方面,该法实施已经7年有余,其不适应市场创新发展的滞后性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维护金融稳定”,完成这些目标和任务需要《证券法》予以积极回应,通过再次修订实现“升级换代”。

参考选题如下(可不受此限):

1.境外资本市场立法动态及其对我国《证券法》修改的借鉴意义;

2.《证券法》的调整范围与《证券法》的功能定位;

3.证券衍生品种的法律规制及与《证券法》、《期货法》立法的关系;

4.证券发行制度(含再融资制度)市场化改革的反思与展望;

5.证券非公开发行的法律规则;

6.交易技术发展(如ECN、ATS、程序交易、高频交易、暗池交易等)对传统证券交易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7.“新三板”、证券公司柜台

交易的发展与场外市场基本制度构建;

8.多层次资本市场与转板制度;

9.债券市场发展与债券法律制度的完善;

10.证券行业创新、综合经营与证券业监管制度的完善;

11.优先股法律制度的构建;

12.各国证监会的性质、定位与监管职权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13.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与证券监管体制的完善;

14.我国引入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法律争点与解决途径;

15.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基本法律制度的构建;

16.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与证券跨境监管;

17.无纸化证券的相关法律制度构建;

18.《证券法》上法律责任制度的内容完善与体系重建。

二、截稿时间

2013年9月底。

三、投稿要求

1.论文应当立论科学、论据充分、论证严密、层次清晰、语言流畅,尤其欢迎贴近市场脉搏、具有学术深度和实践应用价值的文章。稿件篇幅以一万字左右为宜,特别优秀稿件不受此限。

2.投稿请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zqf@sse.com.cn 建议投稿后电话确认。所有投稿应符合国家著作权规定、公认学术规范和本刊编辑体例》要求。见《证券法苑》图书、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研究出版”栏目)。

3.《证券法苑》编辑部保留对来稿进行文字性和技术性修改的权利。《证券法苑》所刊文章,均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文责由作者自负。除作者特别说明外,其文章均为其个人观点,与其所在单位、职务无关。

4.向《证券法苑》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将稿件纳入《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大法宝”北大法律信息网期刊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以及本刊确定的其他学术资源数据库,本刊支付给作者的稿酬已包含上述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如有异议,请在来稿时注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5.联系人:

武俊桥 电话:021-68805400;

徐俊 电话:021-6880973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